

附錄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啟動及支援人力運作原則

111 年 7 月 4 日奉核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及第 53 條。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三、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3~5 條及第 7~9 條。

貳、目的

- 一、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下稱醫療網）區、地方主管機關（下稱縣市衛生局）及應變/隔離醫院傳染病應變規劃原則，俾利醫療網平時及變時準備運作。
- 二、強化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以提升醫療網區應變量能。

參、醫療網之醫院類別

醫療網主要由隔離醫院、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等 3 種醫院組成，該等醫院之定義如下：

- 一、隔離醫院：衛生福利部依縣市衛生局提報名單公告指定收治轄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醫院。
- 二、應變醫院：各縣市衛生局權衡轄區資源與需求，自轄內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含)以上為應變醫院，並得視需求指定備援應變醫院；醫療網區自轄內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為網區應變醫

院，優先收治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未明原因重大傳染病病人。

三、支援合作醫院：醫療網區指定醫學中心，提供應變醫院傳染病專業諮詢/醫療協助。

肆、傳染病病人收治及轉送原則

本原則所稱傳染病病人，係指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未明原因重大傳染病病人；變時則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一、傳染病病人收治

(一)本島地區

1、平時

(1)傳染病病人收治，以網區應變醫院為優先。

(2)網區應變醫院收治傳染病病人，應依應變醫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之感染控制動線將病人送至病房隔離收治，並採行必要之防疫/清消措施，每日回報傳染病病人病情予縣市衛生局及醫療網區(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再由醫療網區回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權責組。

(3)醫療網區及縣市衛生局盤點/掌握轄內網區/縣市應變/隔離醫院負壓隔離、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建立轄內病人收治及病床調度機制。

2、變時

(1)應變/隔離醫院病人收治原則

A.疫情初期，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之後由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授權醫療網區指揮官將病人分

流就地收治至轄區應變/隔離醫院隔離治療。

- B.當病人數可能大於縣市收治量能，由縣市衛生局或醫療網區(疾管署管制中心)依網區指揮官指示，啟動跨縣市病床調度機制，進行病人收治/轉診作業；當疫情升級，病人數可能大於網區收治量能時，應啟動跨網區病床調度機制，由醫療網區(疾管署管制中心)依指揮中心規劃指示，進行跨網區病人收治/轉診作業。

(2)啟動應變醫院/隔離醫院收治

- A.由網區指揮官依轄區疫情風險等級、應變量能，報請指揮中心指揮官同意，依據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啟動網區/縣市應變醫院以樓層/區塊、全棟或全院清空收治病人或啟動隔離醫院分流收治病人(流程如附件 1)。當無啟動醫院收治病人之必要時，應依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解除網區/縣市應變醫院、隔離醫院之啟動。
- B.經啟動醫院應依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並應每日或依指揮中心規定頻率，向指揮中心及轄屬醫療網區(疾管署管制中心)通報該院病床收治情形。
- C.為強化區域聯防支援機制，各醫療網區依鄰近地理位置互為備援網區，疫情爆發區之疫情風險等級升級，依指揮中心規劃指示，新增的需住院個案優先送至備援網區。

(3)設立檢疫/隔離場所：

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指示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指定或徵用

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惟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應加強感染控制與消毒等措施以彌補設施/設備之不足。

(二)離島地區

不論平/變時，均以就地收治於該縣市應變醫院為原則，由醫療網區指揮官併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以個案病情、當時疫情風險、醫院收治量能、後送風險及行政等因素評估考量，醫療人力/資源進駐離島地區協助診療或後送來臺就醫診治，並於經評估必須後送來臺就醫診治，始得啟動後送機制(如附件 2)。

二、傳染病病人轉送

(一)其他醫院發現/通報之該等傳染病病人，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指示，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就地收治隔離(如附件 3)，之後則以就地收治為原則，當住院病人隨著病情惡化為重度病人時，醫院需視情況啟動轉送機制。

(二)若轄內預先排定之收治醫院均已無法接受轉診病人，衛生局應報請醫療網區(網區指揮官、疾管署管制中心)協助或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授權，依其權責與鄰近縣市衛生局跨區協調，進行跨區調度病床，安排具有收治量能醫院之轉診作業。

(三)另縣市衛生局應本於權責，加強當地醫療/防疫人員訓練，擬妥標準作業程序，妥為演練，並確認後送轉診管道通暢無虞以預作因應。

伍、人力及人員支援/調度原則

一、應變/隔離醫院人力調度

- (一)以維持應變/隔離醫院運作為原則。應變/隔離醫院啟動後，該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指揮官須就各種危害衝擊、資源不利的情形下，投入該醫院現有人員（含正式編制、約聘僱、院聘、臨時及外包人員），並機動調撥人員、調整業務及作業流程。另人員派班規劃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變/隔離醫院啟動後，現有照護人力不敷調度時，應由轄區縣市衛生局轉知該醫療網區(醫療網區指揮官及疾管署管制中心)，經醫療網區瞭解、評估確有徵調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之必要，應報經指揮中心指揮官同意後，由醫療網區指揮官指揮縣市衛生局依據作業辦法及所建置之醫療機構支援臨床照護人員名冊徵調人員協助防疫工作。

二、人員支援及調度

(一)專業諮詢人員

為支援合作醫院之醫護人員，平時提供網區應變醫院傳染病專業諮詢、因應疫情之整備建議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訓/演練，變時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提供網區應變醫院專業醫療協助；人員類別包含如醫師、感控護理師等專業醫事人員。

(二)臨床照護人員

- 1.為縣市衛生局依補償辦法規定建置之醫療機構支援臨床照護人員名冊所列之醫護人員；變時受徵調進駐應變醫院/檢疫隔離場所協助防治工作。
- 2.人員類別包含：西醫師、護產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

產士)、呼吸治療師、臨床(諮商)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士)、藥師(藥劑生)等,或依網區應變醫院撰擬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中所需支援之醫事人員類別律定,並經網區指揮官或網區諮詢會議同意之人員類別。

3.各醫療網區(疾管署管制中心)建置之支援人員以達網區/縣市應變醫院執業人員數量30%為原則,並經醫療網區指揮官或網區諮詢會議同意。

4.縣市衛生局平時應依醫療網區規劃之支援人員數量建置醫療機構支援臨床照護人員名冊,並每半年更新該名冊,同時應告知醫療支援人員徵調進駐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範例如附件4),且依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後並送醫療網區(疾管署管制中心)備查。

三、人員徵調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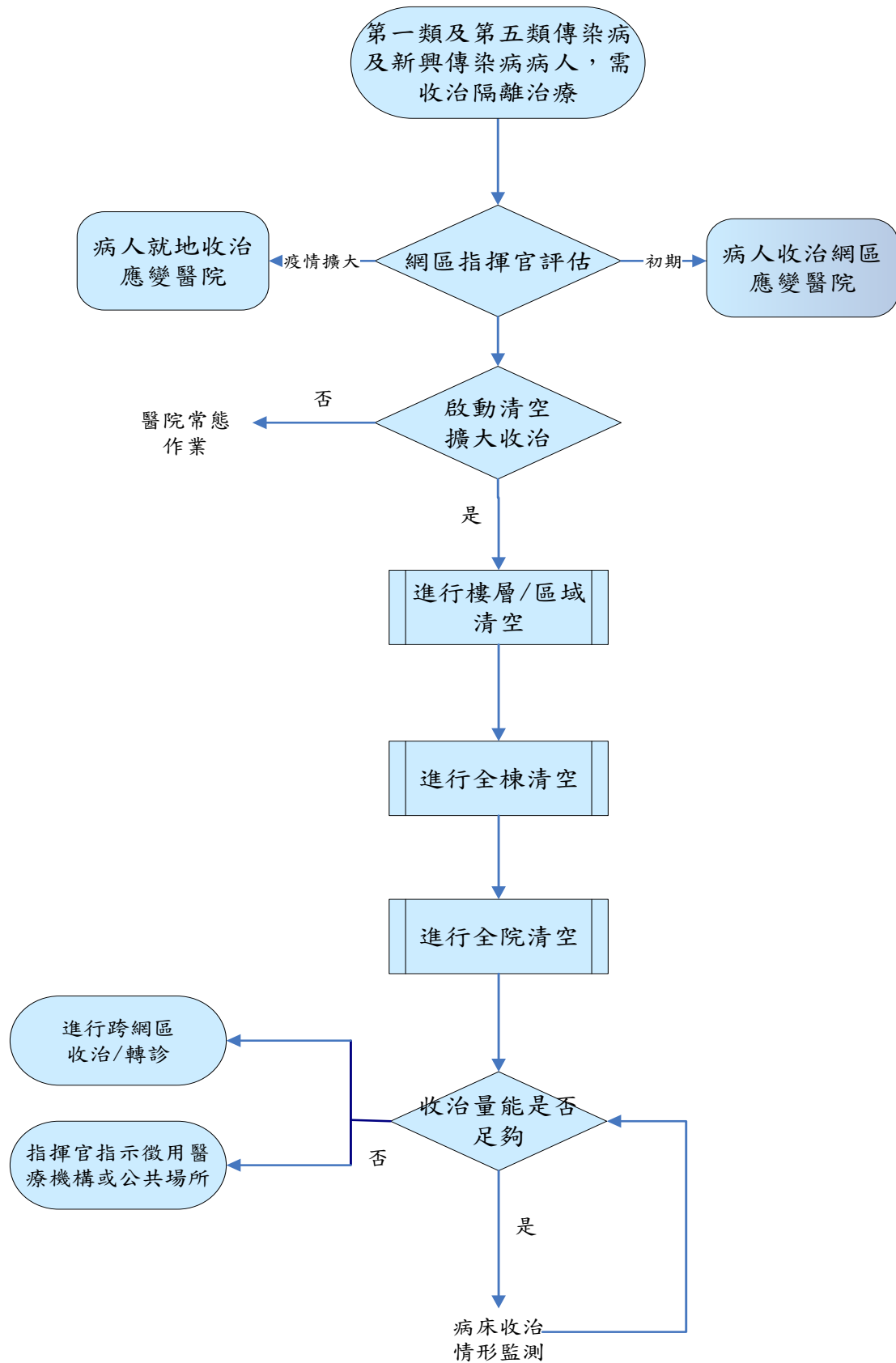
(一)以徵調該醫療網區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人員進駐為原則,惟前開醫院之支援人員不足時,亦得徵調衛生所、基層診所人員。

(二)上揭支援人員之徵調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場所之轄管縣市衛生局依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徵調之(範本如附件5);倘需跨網區支援,則由網區指揮官協調之。

(三)縣市衛生局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及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規定,協助前開支援人員辦理報備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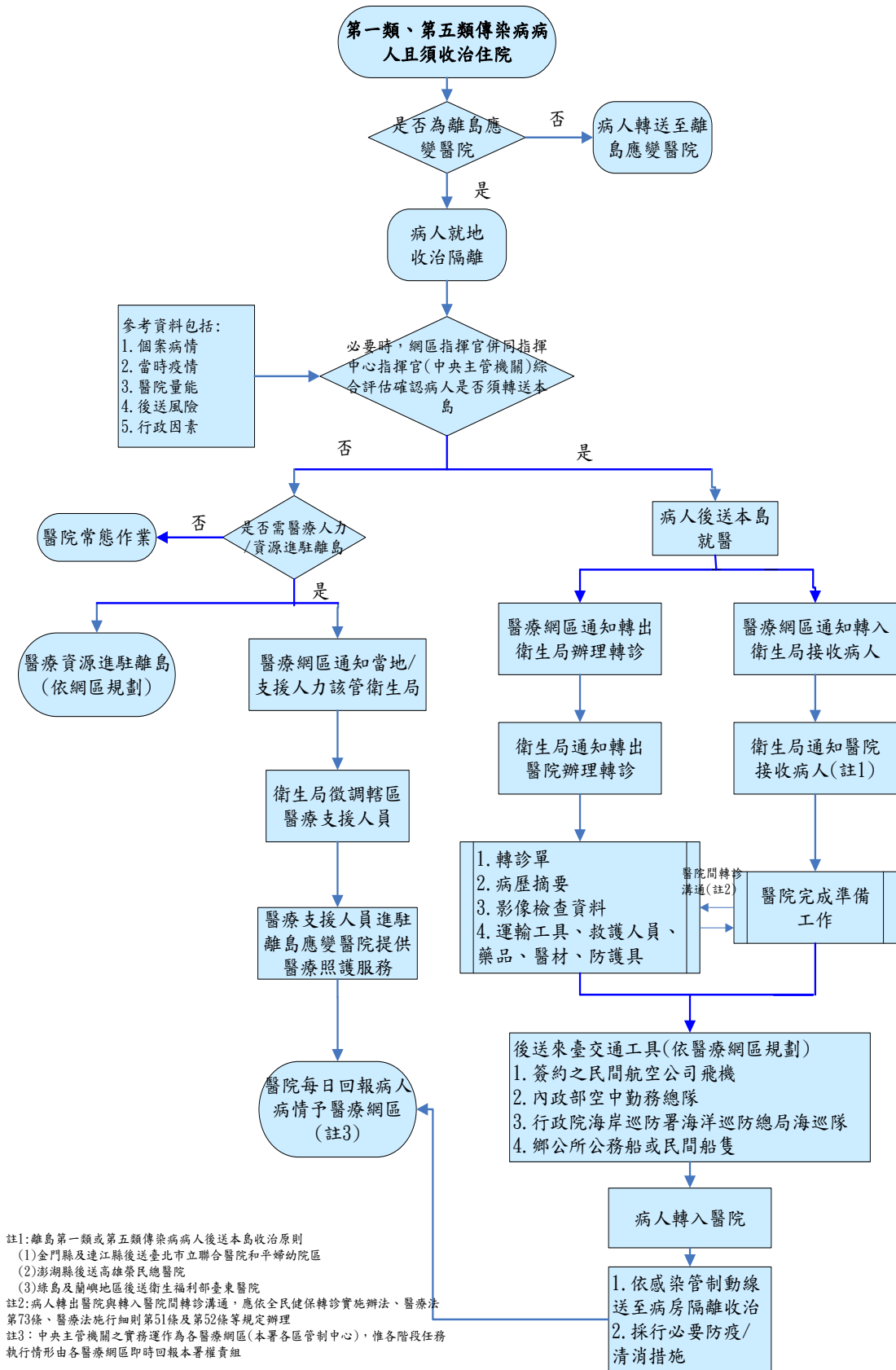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啟動、收治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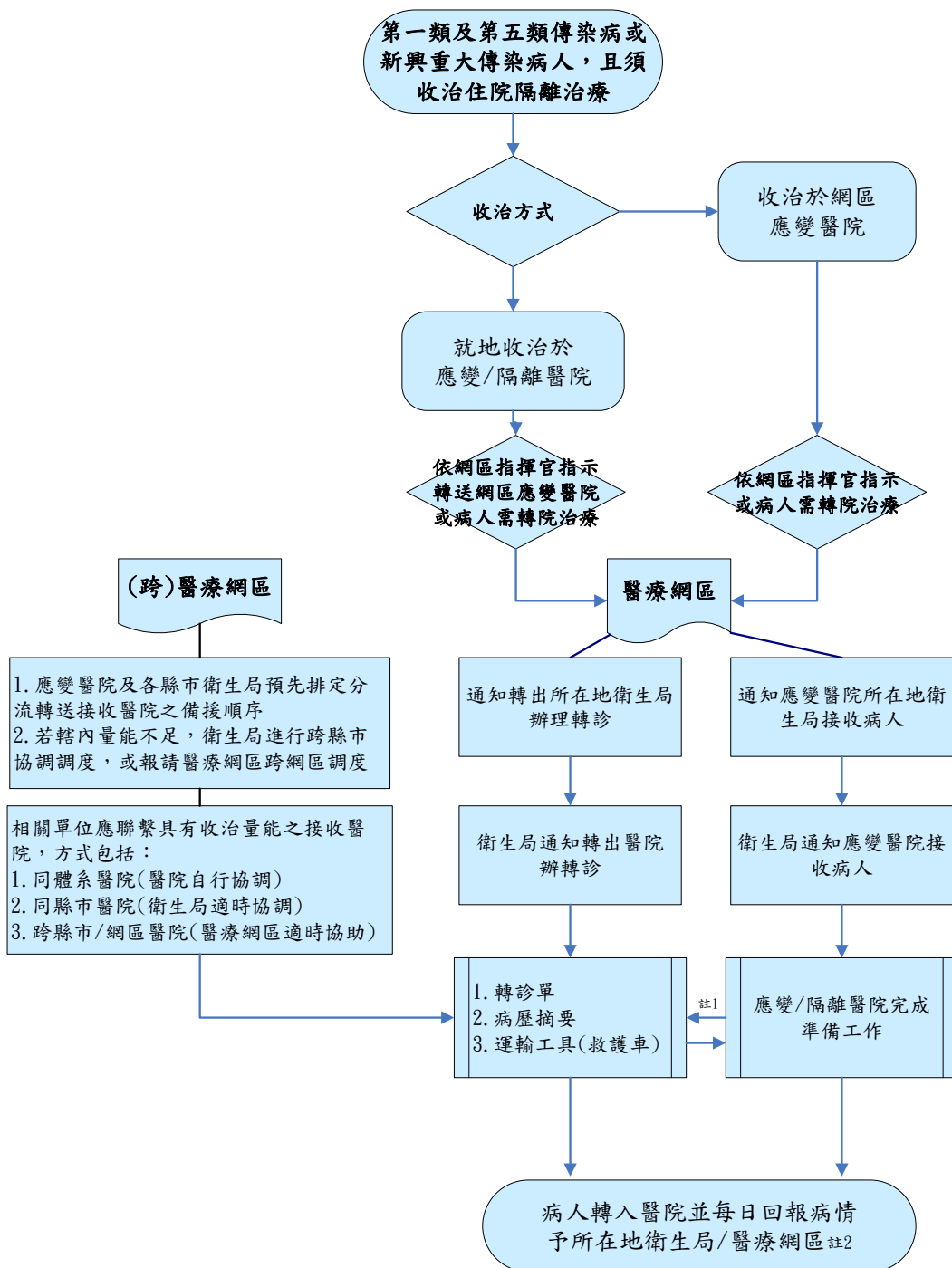


附件 2

離島地區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病人收治作業流程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轉送收治流程



註1:病人轉出醫院與轉入網區應變醫院間轉診溝通，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醫療法第73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2條等規定辦理
 註2:中央主管機關之實務運作為各醫療網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惟各階段任務執行情形由各醫療網區即時回報本署權責組

附件 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力進駐應變醫院告知書範例

接受告知者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聯請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員保存，本告知書有效期限為半年)
(上聯請由縣市衛生局保留，本告知書有效期限為半年)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力進駐應變醫院告知書範例

基於第一或五類法定傳染病病人集中收治於應變醫院，係為維護、保全醫療體系之正常運作，因此，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徵調台端進駐應變醫院支援，提供醫療照護服務。感謝台端為守護民眾健康，加入防疫醫療團隊，並在此向您致上最高敬意。

有關支援進駐應變醫院人員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說明如下：

一、權利：

(一) 平時：

1. 參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至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疾病管制署網頁瀏覽)及演習
2. 所有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員應被充分告知並予以訓/演練，且體能及心理狀況須足以擔負任務要求。

(二) 變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1. 薪資：比照原日薪計算。
2. 津貼：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償。
 - (1) 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 (2)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五千元。
 - (3) 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台幣二千元。
3. 獲得必要之個人防護設備。
4. 獲得疫苗注射、藥物等必要防疫措施。
5. 視任務執行情形，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金或記功嘉獎等獎勵。

6. 因公或因直接、間接照護(顧)傳染病病人至感染傳染病、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辦理；另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及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如申請人符合上述兩種以上法規之補償資格，則請申請人擇一或擇優申請補償。

二、義務：

- (一) 接受教育訓練及參與演習。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變醫院集中收治第一或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等高風險病人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徵調進駐應變醫院提供醫療照護。
- (三) 進駐之醫療人員於進駐開始，需定期測量體溫，當體溫異常($\geq 38^{\circ}\text{C}$)時，應令其隔離觀察；如體溫恢復正常後，需再行觀察一定期間(如潛伏期)且期間並無體溫異常($\geq 38^{\circ}\text{C}$)之情況後，才可解除隔離。
- (四) 醫療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病人後，應確實施行自主健康管理一定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撥各地衛生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

附件 5

徵調醫療支援人力通知書

政府衛生局徵調醫療支援人力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任職機關				擔任職務				
徵調事由	為因應傳染病疫情防治之需要，特徵調台端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協助及支援醫療/防疫事務。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徵調支援地點						
徵調期限	自報到日期起至以書面通知結束徵調為止	報到地點	請向	(單位)	(接待人員)	報到	地址：	
處分法條依據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	(公)	聯絡方式	(行動)	
注意事項	<p>一、有關被徵調人員薪資及津貼補償之項目及基準，依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辦理。</p> <p>二、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三、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p>四、被徵調人應於指定時間內至徵調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p> <p>五、被徵調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機關)首長 ○ ○ ○